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出席：李陽明委員、林其昂委員、張冠群委員、鄭天澤委員、車蓓群委員、施淑慎委員、丁樹範委員、吳宗泰委員、鄭雋聿委員

請假：鄧中堅委員、呂紹理委員、馮建三委員

列席：會計室許淑芳主任，蔡素枝專門委員，張秀真組長，郭美玲組長，林娟綾專員，蔡繡如專員，李靜華專員、學務處陳永安組長，張君豪輔導員、總務處鄭關平組長，陳郁蕙技士、秘書處徐聯恩主任秘書，張惠玲秘書

主持人：譔召集人家蘭

紀錄：許怡君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 99 年 11 月 12 日 99 學年第 2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認。

二、報告 99 年 11 月 12 日 99 學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一）調閱資料報告：

報告人：鄭天澤委員

案由一：本校校級研究中心部門經費分配標準。

說明：

一、依據 99 學年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經費資料及相關法規。

決議：

一、未及討論，下次會議再邀請研發處代表列席本會繼續討論。

二、請提供心腦學習研究中心 98 年之經費支用明細及專任人員薪資明細。

執行情形：研發處將派員參與會議；會計室依決議提供心腦學習研究中心 98 年之經費支用明細及專任人員薪資明細。

案由二：本校裝設獨立空調及行政大樓過去 10 年用電量。

說明：依據鄭委員調閱資料申請單，調閱秘書處、會計室、人事室及營繕組裝設空調公文及行政大樓過去 10 年用電量等資料。

決議：行政大樓中央空調開放時間（週一至五下午 4 時 45 分）與其他教學大樓（供應時間至晚上 10 時，假日開放）開放空調時間不同，暑假期間空調開放時間為行政大樓週一至五上班時間。而會計室、人事室及營繕組常因應業務需要，於暑假期間週五下午共同學習假之非上班時間加班，經評估確有增設獨立空調之需要，且經專簽校長同意後增設者，亦應要求同仁摶節使用。惟行政大樓空調仍以改善中央空調系統為主要目標，總務處營繕組秉持業務主管單位之責，對增設獨立空調之需求亦應進行審慎評估及把關。

執行情形：總務處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未來如有增設獨立空調需求案時加強審慎評估。

(二)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校「非屬系所單位業務費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項目」經費使用，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學年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前次會議審閱 98 學年第 2 學期「非屬系所單位業務費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項目」總務處專案申請經費均屬於臨時必要辦理事項，故難於年度預算中匡列所需經費。經決議請總務處於本次會議列席說明。
- 三、檢附本校 97、98 年「非屬系所單位業務費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項目」經費使用情形，請參閱。

決議：

- 一、兩岸學術交流因應政治環境的改變而日漸頻繁及密切，有關本校以統籌經費支援系所兩岸交流相關經費補助，應進行全校性通盤考量，透過預算編列及訂定補助標準等制度化機制憑為經費分配之依據，使各單位能公開公平的運用資源以進行兩岸學術交流。
- 二、請提供神經科學研究所 98 年支應非屬系所單位業務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專案申請經費(固定資產)之經費明細資料。

執行情形：

- 一、教育部 96 年 02 月 14 日函示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刪除主管機關應核定赴大陸地區計畫及旅費預算之規定，自 97 年度起，相關經費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研發處爰以專簽學校統籌款編列年度預算後，公告受理本校各單位派員赴大陸計畫補助申請案，提請研發處學術補助審查小組審議補助計畫。
- 二、兩岸學術合作交流日益密切，申請案逐年增加，惟預算逐年減少，補助實益微小。100 年預算案經會簽會計室表示學校經費有限，並奉示應予檢討，研發處業於 99 年 11 月 18 日以政研發字第 0990030255 號函公告 100 年度起暫不辦理。
- 三、會計室依決議提供神經科學研究所 98 年支應非屬系所單位業務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專案申請經費(固定資產)之經費明細。

第二案

案由：續提本校開發「山上校區籃球場興建宿舍」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學年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及 98 學年校務基

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書建議事項(將本案列為本會 99 年度經費稽核重點)辦理。

二、檢附本委員會林委員委託校外營造工程專家初步評估資料、總務處原提說明、總務處及學務處補充說明各乙份，請參閱。

決議：

一、請總務處協助提供工程進度時程規畫及所對應之付款計畫(含各階段所需現金流量)，並載明目前工程進度及經費撥付情形；有關本工程財務收支、還款計畫及宿費定價等細節，請總務處、學務處、會計室應有更充分慎重地協調規劃。

二、學校宿費訂定以宿舍收支平衡、避免排擠其他學校經費為目標，非以盈餘為目標，惟宿費之訂定仍請學務處與學生有更多的溝通。

三、建請學務處對於學校宿費具策略性考量，瞭解學生家長對高價與低價學校宿舍之需求，憑擬訂本校宿舍興建、改建之參據。

四、未來於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請提供本工程實際支用經費相關資料，以利稽核追蹤之參考。

執行情形：

一、總務處業針對本案工程進度時程規畫及所對應之付款計畫(含各階段所需現金流量)、估驗金額概算表、趕工計畫進度表及每月現金流量估算表整理列表供參。

二、學務處將依權責規畫並訂定宿費，惟處內並無會計或財務專才，針對工程財務收支、還款計畫等事項，未敢擅專，後續將配合主辦單位共同規劃。

三、有關宿費訂定事宜，學務處擬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學生對未來宿費可接受之價位區間，及對新建宿舍功能之需求狀況，俾作為訂定宿費及未來宿舍新建與改建之參考。

四、學務處為與學生充分溝通，本案宿費在程序提報相關會談訂定前，除透過各種管道了解學生意見外，亦將於家長簡訊提供相關資訊，並於大一親師座談會時與家長進行溝通。

五、有關宿費定價細節，學務處業於 99 年 10 月 15 日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召開專案小組討論會議，成員含主秘、總務處、會計室主任，會計室並已配合提供相關計算資料。

三、主席報告：(略)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逾億元工程案及追加工程預算逾原預算 25%」之案件報告---南苑改建案(附件一，第 5~6 頁)。

決議：

一、本案業經第 161 次校務會議通過，建請未來此類工程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會通過後，於向校務會議提案時，能同步副知本會，由召集人審酌是否召開本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

二、請總務處於下學期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進行本工程案之財務規畫專案報告。

五、調閱資料報告：

報告人：鄭天澤委員

案由一：本校校級研究中心部門經費分配標準。

說明：

一、依據 99 學年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檢送會計室提供心腦學習研究中心 98 年之經費支用明細及專任人員薪資明細(附件二，第 7~10 頁)，請參閱。

決議：未及討論，移下次會議討論。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校「非屬系所單位業務費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項目」經費使用，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9 學年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前次會議審閱 98 學年第 2 學期「非屬系所單位業務費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項目」要求提供神經科學研究所 98 年支應非屬系所單位業務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專案申請經費(固定資產)之經費明細資料(附件三，第 11 頁)，請參閱。

決議：未及討論，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

案由：續提本校開發「山上校區籃球場興建宿舍」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 98 學年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書建議事項(本案列為本會 99 年度經費稽核重點)及本校 99 學年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檢附總務處提供本工程進度時程規畫及所對應之付款計畫(含各階段所需現金流量)、估驗金額概算表、趕工計畫進度表及每月現金流量估算表(附件四，第 12~16 頁)及會計室提供本工程目前支出明細表(附件五，第 17 頁)各乙份，請參閱。

決議：

一、總務處成立本案工程稽查小組，共有教師代表 3 名、學生代表 1 名及校外專家 1 名，開會時間請儘量考量委員可出席之時間，確保本案工程進行之稽核。

二、請總務處、會計室及學務處等單位，持續提供本案詳盡之工程進度規畫、付款進度、現金流量估算表等相關資料及蒞會說明，俾利本

會對本案有更清楚的瞭解。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 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之運作，係依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年度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外，每次校務會議中並應提出工作報告。
- 二、謹整理本年度內配合各次校務會議預定召開之委員會及稽核小組分組名單如下供參，惟本會及各稽核小組均可依實際需要加開會議：

會議類別	預定開會時間	說明
99 學年第 3 次委員會議	9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	第 162 次校務會議訂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召開
各稽核小組分組審查會議	收到決算報告書後至下次委員會議前均可召開小組會議，開會次數視實際需要。	1.請會計室於編製完成年度決算書後送本會分轉每位委員。 2.各小組依事前決定之分組情形審議決算書。
99 學年第 4 次委員會議	至遲約於 100 年 4 月 8 日前召開	第 163 次校務會議訂於 100 年 4 月 23 日召開
98 學年第 4 次委員會議	至遲約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前召開	第 164 次校務會議訂於 99 年 6 月 24 日召開

三、檢附 98 學年決算審查分組名單乙份供參。

稽核小組	稽核委員	稽核科目	內容
第一組	林其昂 呂紹理 鄧中堅 丁樹範 符玉傑	業務收入(全部)	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及費用 (不含管總費用及研發費用)	1. 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 2. 其他業務成本
		業務外收入、業務外費用	1. 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 2. 財務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
第二組	鄭天澤 譚家蘭 張冠群 車蓓群 謝宗豪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第三組	李陽明 馮建三 施淑慎	固定資產	
		平衡表、現金流量表	

四、擬請先行排定開會日程，俾妥為準備。檢附 99 學年度學校及本會開會行事曆，請討論。

決議：99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作業，援例採分組稽核方式進行稽核作業；另考量決算稽核資料之複雜度及審查作業順暢，各分組名單除學生代表於會後確認組別外，沿用 98 年度稽核之分工，並請原各小組組長擔任第一次小組會議召集人。請會計室於 100 年 3 月 1 日前將 99 年度決算報告送達本會，俾由秘書處規畫進行分組審查相關作業。

丁、散會：下午二時正